

2009年资产评估师考试《经济法》债权制度复习资料资产评估师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45/2021_2022_2009_E5_B9_B4_E8_B5_84_c47_645574.htm id="htiy" class="mar10"> 债权制

度 1、债的概念和特征(对人权、请求权) 债权又称债，是指特定当事人之间可以请求一定给付的民事法律关系。享有权利的人称为债权人，负有义务的人是债务人。债权人享有的权利称为债权，债务人负担的义务称为债务。 债权的法律特征：
与所有权相比较，债的主要法律特征有：(1)债的当事人都是特定的，而所有权关系中，权利人是特定的，义务人是不特定的世上一切人。(2)债是以特定行为为客体的民事法律关系。(3)债是以请求债务人给付为内容的民事法律关系。(4)债是能够用货币衡量评价的财产法律关系。 债权的发生根据：引起债的发生的主要根据有五种，即合同、侵权行为、缔约过失、不当得利和无因管理。在某些法律规定的情况下，单方民事法律行为也能在该与行为有关的当事人之间形成债的关系，如赠与、遗赠等。 不当得利所生之债：不当得利是指没有合法根据，使他人财产受到损失而自己获得利益的一种法律现象。根据《民法通则》规定，没有合法根据，取得不当利益，造成他人损失的，应当将取得的不当利益退还受损失的人。不当得利人与受损人之所发生的权利、义务关系，就是不当得利之债。不当得利人的义务是要将取得的不当利益返还给受损失的人。返还不当得利应当包括原物和原物所生的孳息。利用不当得利所取得的其他利益，扣除劳务管理费用后，应当予以收缴。 无因管理所生之债：无因管理是指没有法律规定或者合同约定的义务，为避免他人利益受损而

自愿管理他人事务或为他人提高服务的行为。《民法通则》规定，没有法定或者约定的义务，为避免他人利益受损失进行管理或服务的，有权要求受益人偿付由此而支出的必要费用。无因管理人与受益人之间因要求偿付必要费用而发生的民事权利、义务关系，就是无因管理之债。在无因管理过程中，管理人应认真管理，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，节约费用，并应当将管理所得收入返还受益人。无因管理人在结束管理后，有权要求受益人偿付由此而支付的必要费用。必要费用一般包括因管理直接支出的费用以及因此所受的损失，但原则上应以不超过受益人所得利益的总额为限。编辑特别推荐：
：2009年注册资产评估师考试大纲汇总 2009年注册资产评估师考试用书变化情况 如何应对2009年资产评估考试 2009年资产评估师建筑工程模拟试题10套 2009年资产评估师《资产评估》预测试题 2009年资产评估经济法精选试题及答案 2009年注册资产评估师考前网上辅导全面招生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